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3號

原告 朱麗芬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0樓

被告 楊宏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簡易程序，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其簡易程序猶在，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已無繫屬，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自然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進而言之，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案件尚未判決，其訴訟繫屬尚在，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舉輕以明重，在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臺灣高等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查被告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059號、第33432號、第37028號、第38512號、第38851號提起公訴、及以112年度偵字第41356、42350、42620、45537、48734、49308、51155、51306、5129

01 3、55994、59410號、113年度偵字第1455、3102號移送併
02 辦，因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並於民國113年2月7日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號簡易判決判
04 處被告罪刑在案，而原告係於同年月22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
05 事訴訟並繫屬本院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刑事附帶
06 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蓋印之本院收發室收件章在卷可憑，
07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應予
08 判決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9 麗，應併予駁回。

10 三、原告本件起訴雖非合法，惟倘被告或檢察官對於上開刑事案
11 件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定，原告仍得於
12 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重行提起附帶民事
13 訴訟；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原告亦得另行向本
14 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附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芳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譚系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